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Jan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h)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7/L. 38 和 Add. 1)]

57/47.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通过各国议会联盟这一各国议会的世界组织，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的合作，

又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7 日第 56/46 号决议，其中欢迎目前努力对如何在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与各国议会联盟之间建立新的强化关系进行探讨，鼓励会员国继续进行协商，以便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就此通过一项决定，

审议了 2002 年 9 月 3 日秘书长的报告，²其中评估了过去十二个月来两组织的合作情况，

又审议了 2001 年 6 月 26 日秘书长的报告，³

考虑到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 1996 年合作协定，⁴该协定为两组织目前的合作奠定了基础，

回顾各国议会联盟独特的国家间性质，

1. **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为加强议会对联合国的贡献和支持所作的努力；
2. **欢迎**其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32 号决议，其中邀请各国议会联盟以观察员地位参加大会各届会议和工作；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A/57/375。

³ A/55/996。

⁴ A/51/402，附件。

3. **决定**允许在大会分发各国议会联盟通过的正式文件，但有一项了解，即不对联合国产生经费问题，也不对其他具有观察员地位的组织构成先例；
4. **邀请**各专门机构考虑采取同样的方式同各国议会联盟合作；
5.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合作的方方面面的报告；
6. **吁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充分执行旨在加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关系的措施；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002年11月21日
第56次全体会议